

法 治 宣 传 网

共 建 协 议

甲方：

乙方：_____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法治共建提供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刊登内容等有审查修改的权利。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7日内在甲方网络平台栏目里添加乙方为“法治共建单位”；
- 3、向乙方颁发“法治共建单位”牌匾和证书；
- 4、根据共建单位要求，刊登共建单位人物专访，发布共建单位的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 5、优先获知相关行业资讯，乙方可免费参加本网组织的各类会议、座谈小规模高层联谊会及其它互动活动，在相关活动中优先作为支持单位；
- 6、协助乙方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招商会、记者招待会、文艺晚会，重要庆典邀请明星、国家有关领导等参与的重大公关宣传活动，帮助联系形象代表或形象代言人；
- 7、当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本网将运用自身强势品牌地位等方面的优势，协助乙方进行危机公关、维护权益。真正建立起畅通的信息渠道，协助乙方处理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疑点问题；
- 8、为共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本网提供刊登内容，经本网审查合格后方予发稿，

但乙方应对刊登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内容不属实，给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及相关团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的刊登内容，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差错，由甲方负责对差错部分进行更正，且不另收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差错，乙方应承担更正发生的费用。

3、乙方如需对其刊登内容进行删除修改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的3日内完成对其内容的删除修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甲方网站的平台维护和技术保障费用及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资讯平台的费用，该费用在双方于协议上签名或盖章之日交付。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产生争议或纠纷，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